

我們首先看看要把舊酵除淨而成為無酵的新團，也明說了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對犯淫亂的信徒，仍希望他的靈能得救。第二是在看對教內的人比對教外的人要求更多的這點。第三是在說信徒不要彼此告狀，而應由一個有智慧的弟兄作聖徒之間的仲裁，且要情願吃虧。第四討論了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的例子和同性戀這件事。最後是說到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且不要犯淫亂而要與主聯合成為一靈，確實知道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身子上榮耀神。我們也提到了題目中就已隱藏的說了三分法是正確的，也引用了以前的兩篇文章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8/9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要把舊酵除淨而成為無酵的新團

「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。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，心卻在你們那裏，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，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。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(G4151)(魂)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，豈不知一點麪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麪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1-8)

一開始就舉例明說了有淫亂的事，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，這裏是指和繼母結婚。為什麼呢？我們可以看保羅怎麼樣處理這件事就可以知道了。他說，「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2) 所以這不是行淫的死罪，因為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與繼母行淫的，就是羞辱了他父親，總要把他們二人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(利未記 20:11) 但這是律法明明禁止的，就是「人不可娶繼母為妻，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。」(申命記 22:30) 所以很顯然是大罪，要把行這事的人趕出去。且要「...奉我們主耶穌的名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(G4151)(魂)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4-5)

即使如此，他仍然希望這人能够悔改得救，因他深知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雖然即使赦罪，有時生前是萬不能不罰，猶如舊約的經文所說的，「故此耶和華說：『我的僕人雅各啊，不要懼怕；以色列啊，不要驚惶；因我要從遠方拯救你，從被擄到之地拯救你的後裔。雅各必回來得享平靖安逸，無人使他害怕。因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也要將所趕散你到的

那些國滅絕淨盡，卻不將你滅絕淨盡，倒要從寬懲治你，萬不能不罰你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(耶利米書 30:10-11)

一個很好生前萬不能不罰的例子就是在大衛身上，當他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，又娶了他的妻為妻時，「耶和華如此說：『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，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，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。你在暗中行這事，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、日光之下報應你。』」(撒母耳記下 12:11-12)他是真正的悔改了，他甚至寫了詩篇 51 篇交於伶長去唱。其中他說，「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我向你犯罪，惟獨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這惡，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；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。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。」(詩篇 51:3-5)順便一提，這經文的最後也證實了我們以前所提到的，人是帶著罪出生的。

然後說到了「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，我的心也同在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5:4)保羅這麼忙，也不可能知道他們每一次聚會的時間，所以這是指他對以弗所的教會所做的相仿，就是「...禱告的時候，常提到你們。」(以弗所書 1:16)

請注意這裏用的是靈，「...使他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5)這是因為保羅說的是信徒，在因信稱義時靈就得救了，有一個新靈和內住的聖靈，如經文所說，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(以西結書 36:26-27)如果這人不悔改，就是自己放棄了救恩，他的靈就不能再得救了，我們以前在「2201 與神同工得生命, 忠心和判斷, 及在乎權能 - 林前(3)1-(4)21」中的「2. 與神同工去建造自己的命」，詳細的討論了這點，請看這篇文章。

他的確是耽心一點麪酵能使全團發起來，就像他一致說的，「一點麪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」(加拉太書 5:9)要把舊酵除淨而成為無酵的新團，「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、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8)這裏也明說了基督是逾越節的羔羊，舊約的逾越節是影子，在新約中指出了基督是真正的逾越節的羔羊，我們不是又看到一個「舊約是影子而新約是實體」的明證嗎？

2. 對教內的人比對教外的人要求更多

「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：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。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、勒索的，或拜偶像的；若是這樣，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。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：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，或貪婪的，或拜偶像的，或辱罵的，或醉酒的，或勒索的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。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至於外人，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9-13)

這裏舉例說明的很清楚，對教內的人比對教外的人要求更多，請看這些經文。這是「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至於外人，有神審判他們。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」(哥林多前書 5:12-13) 真如經文所說，除非離開世界，才可能不與所有淫亂的人相交。這也就是耶穌在世時所禱告的，「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。」(約翰福音 17:15) 如果基督徒都離開世界，那大使命怎麼可能完成？

3. 信徒不要彼此告狀而應情願吃虧

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？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？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」(哥林多前書 6:1-8)

保羅的邏輯是非常清楚的，他說，「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！」(哥林多前書 6:3) 所以不要讓教會所輕看的，世上不義的審判官去審判今生的事，而是要由一個有智慧的弟兄作聖徒之間的仲裁。這就帶出了信徒不要彼此告狀，而應情願吃虧，現狀反而是，「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、所虧負的就是弟兄！」(哥林多前書 6:8) 當時的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問題，這只是問題之一。請注意，這裏並沒有提到弟兄和非弟兄之間不能告狀，因為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至於外人，有神審判他們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5:13) 焉知神不是藉著你去審判那外人呢？只是關於這點要非常的小心，要非常確定才行，因為反過來說，又焉知不是你在經過試探呢？

4. 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的例子和同性戀

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着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9-11)

我們知道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的例子，但要知道這些只是例子，並不是完全的列表，因為不能承受神的國的人不只是這些。另外一處經文說，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(加拉太書 5:19-21)

在這些經文中，所列的除親男色的這點外，其他如姦淫等都很清楚的是指不義的事，我們只要把親男色的這點說清楚就可以了。這裏親男色的是指同性戀，同性戀是罪行這一點在這經文中明講了，就是「...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」(羅馬書 1:26-27)

神不能容忍這樣的罪行，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」(利未記 18:22) 且有刑罰，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(利未記 20:13) 我們知道，「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誠實，行在你前面。」(詩篇 89:14) 的確，在這樣的律法中神彰顯了祂的公義，在新約中更彰顯了祂的慈愛。

在新約中是說，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...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(約翰福音 3:16-18) 神是愛世人，不管這人是不是同性戀者。所以如果一個人信主，不管這人以前是不是同性戀者，都可得到永生。因為一個人真有信心，就會有信心的行為，如經文所說，「...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(雅各書 2:17) 這樣有信心的人一定會悔改的，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翰一書 1:9) 你可以在油管(YouTube)中找到這樣的例子。譬如有一個人作見證說，他本是同性戀者，後來成為基督徒，並且成為神學教授。

有人會這樣說，我天生就是同性戀者，即使如此，要知道「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(腓立比書 4:13) 雖然可能要一段時間，但祂可把你所謂的天生拿走。結論是，我們必須把人和人的行為分開，如主般的愛同性戀者，但要遵守聖經所說，不愛其罪行。

最後我們來看最後的一節，「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着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1) 在以前我們已說過，「...那時你們不能吃(飯)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」(哥林多前書 3:2) 所以說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，是指因信稱義的過程，當接受耶穌時，就被祂的血洗淨，在那一瞬間就成聖了，因此被神稱為義。所以這只是開始，此後還要走上成聖之路，直到模成耶穌的形像。

5.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

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

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2-20)

一開始就說到，「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哪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2) 然後舉了一個例子，「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，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6:13) 的確，這都是在身子裏面，都是會廢壞的。這使我們想起耶穌說的話，「...經上記着說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(馬太福音 4:4) 這是屬靈的食物，絕對不會廢壞的。

然後說到，「...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3) 淫亂是不會榮耀神的，這點很清楚，也就是看到了，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20) 所以會說身子是為主。

為什麼是主也是為身子呢？基督徒在因信稱義的時候已有一個新靈和內住的聖靈，就像以西結所預言的，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(以西結書 36:26-27) 所以那時靈已得救了。不是舊靈的復蘇，而是有一個新靈。

身體的得贖要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如經文所說，「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5-17)

因為人由靈魂體所構成，如經文直說，「...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(體)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) 其實也不是這一個地方如此說，如果我們新舊約一起看，我們就知道人死時是靈先離開，然後是魂，魂離開後人就死了。以前我們在「2056 醫血漏和睚魯女兒復活，及差遣十二個門徒 - 耶穌的形像(11)」中的「2. 睚魯的女兒死而復活」，就詳細的討論過這點，請找到這篇文章。

當我們不能完全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時，我們所存的身子上只有被魂引導的體，我們的體本「...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(創世記 3:19) 所以體是會廢壞的，但魂是會永存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「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(靈)魂(G5590, souls)，大聲喊着說：『聖潔真實的主啊！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幾時呢？』」(啟示錄 6:9-10)

也就是說，在今世中，我們是要我們的魂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，且當沒有聖靈感動時，也要讓魂站在神那邊，如同在亞當沒有犯罪的初創時，他是以神的意念為意念，因他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「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世記 1:27) 所以在今世中，三位一體的神是要贏回我們的魂，使魂能如初創時服在聖靈的帶領之下。因為身子是服在魂之下的，所以主也是為身子。

我們知道，「..神已經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4) 這也就是剛才所說的，身體的得贖要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現在是相信這點，那時就會看到神的大能。現在是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...」(羅馬書 12:5) 我們絕對不能與娼妓聯合與她成為一體，因為如前所訴，淫亂是不會榮耀神的，我們是要與主聯合成為一靈。這裏用的是靈，因為這是三位一體的神所共有的。聖靈是靈，耶和華是靈如這經文所說，「神是(個)靈，...」(約翰福音 4:24) 祂也有體，要不摩西就不可能看到祂的背，如這經文所說，「耶和華說：『看哪！在我這裏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。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，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』」(出埃及記 33:21-23) 耶穌道成肉身時和人一樣，當然有靈魂體。當祂回到天上時，祂是三位一體的神之一位，有聖靈的靈。

要知道，「...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(哥林多前書 6:18) 也更知道，這裏是如哥林多前書 3:16 所說的，再說了一次，身子是聖靈的殿。也就是經文直說的，「...我們是永生神的殿...」(哥林多後書 6:16) 很清楚的，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...」(哥林多前書 6:18) 而是要與主聯合而成為一靈。

最後我們要簡短的討論一下剛才說的，人是由靈魂體構成，我們這次的題目中就已隱藏的說，所謂的三分法是對的。我們以前在「2193 堅固, 神的愛和弟兄相愛, 改變和被提, 警醒, 及三分法 - 帖前(3)1-(5)28」中的「6. 不要以惡報惡及三分法」曾討論過這點，請找到這篇文章，及其中所提到的另一篇詳細的文章。